

政府債務已有改善。

(十八)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民營化基金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規定，速謀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8)

許委員就民營化基金應依監察院之糾正意見及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規定，速謀基金退場機制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財政部查復如下：

- 一、鑑於民營化基金主要財源為釋股收入，該釋股收入因貴院相關決議，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合計 633.06 億元未能執行，爰依「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提撥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舉債因應。
- 二、民營化基金係配合民營化政策，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以政府釋股所得為財源設置，其目的在以民營化所得支應民營化所需支出，專款專用。另本院核定推動「財政健全方案」之「財源多元籌措」業納入規劃檢討民營化與釋股政策，政府依法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並未改變，民營化基金應依該條例規定賡續辦理。

三、因應措施

(一)積極推動釋股作業：

1. 貴院通過解除對中央再保險及聯華電子等 2 家公司釋股價格限制，截至 104 年 11 月底，已積極辦理中央再保險、聯華電子及台灣土地開發等公司之釋股，有效挹注民營化基金財源。
2. 依 104 年 10 月 23 日本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及監督會第 3 次會議決議，各部會所屬事業如已有民營化規劃者，請積極辦理；民營化事業已編列釋股預算者，請加強執行，並對持股比例持續作滾動式檢討。

(二)承接之移交不動產清算收入：

承接文化部經管新生報業公司不動產，業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屆時處理得款將繳交民營化基金，以增裕財源。

(十九)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契約訂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借款之方式，恐干擾地方政府施政優先順序，藉由公權力保全資產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792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2-529)

許委員就地方建設基金借款契約訂定由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扣還地方政府到期未償還借款之方